

 现代外经贸企业绩效管理丛书

2005年版
CEPA
原产地规则
与标准解读

深圳原产地管理办公室 编

**2005NIAN BAN CEPA
YUANCHANDI GUIZE
YU BIAOZHUNJIEDU**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5 年版 CEPA 原产地规则 与标准解读

深圳原产地管理办公室 编

中國海關出版社

2005 年 4 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年版 CEPA 原产地规则与标准解读 / 深圳原产地管理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5. 4

(现代经贸企业绩效管理丛书)

ISBN 7 - 80165 - 294 - 0

I. 2… II. 深… III. 优惠关税 - 关税政策 - 研究 - 中国
IV. F752. 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9913 号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责任编辑: 高 烽

助理责编: 胡 茜

责任校对: 志 军 曾 军

封面设计: 龙龙书装

2005 年版 CEPA 原产地规则与标准解读

深圳原产地管理办公室 编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4 号 100013)

北京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开 印张: 27

字数: 670 千字

ISBN 7 - 80165 - 294 - 0

定价: 45.00 元

海关版图书, 印装有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辑部电话: (010) 64288969

发行部电话: (010) 85271610 65195616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贸易自由化进程出现困难和面临新的形势，区域经济合作方兴未艾。中国内地与香港、澳门作为单独关税区之间签订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 CEPA）就属于区域性经济合作的一种安排。为了能让更多的读者认识和理解 CEPA，尤其是了解 CEPA 项下享受关税优惠的产品具体适用原产地规则的情况，我们编写了这本《CEPA 原产地规则与标准解读》。

根据 2004 年签订的《CEPA 补充协议》以及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简称《税则》）的调整情况，本书在第 1 版的基础上进行了适当的补充修改，所解读商品的税号全部为 2005 年《税则》税号，更方便读者查询。本书主要内容包括：CEPA 介绍、CEPA 原产地规则与标准解读、优惠协议项下报关单填制规范 CEPA 项下货物通关及我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五个部分，并附有 CEPA 正式文本、附件以及香港和澳门原产地证书格

2005 年版 CEPA 原产地规则与标准解读

式。其中，CEPA 原产地规则与标准解读部分，除对CEPA 适用的原产地规则进行解读，还就香港和澳门享受CEPA 优惠的具体税号商品的原产地标准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同时，增加了有关商品知识的注释。本书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04 年）》和《海关进出口税则——统计目录商品及品目注释》，并查阅了大量相关的专业词典。本书的编写人员曾参与内地与香港 CEPA 原产地规则磋商，现从事 CEPA 项下原产地管理工作。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指正。

深圳原产地管理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CEPA 介绍	(1)
第一章 CEPA 介绍	(3)
第二章 香港(澳门)CEPA 原产地规则	
与标准解读	(10)
第一节 基本原则解读	(10)
第二节 香港 CEPA 先期降税产品原产地	
标准解读	(13)
第三节 香港 CEPA 第二批享受货物贸易	
优惠产品原产地标准解读	
.....	(32)
第四节 澳门 CEPA 先期降税产品原产地	
标准解读	(45)
第五节 澳门 CEPA 第二批降税产品原产地	
标准解读	(46)

**第三章 香港(澳门)CEPA 原产地规则
与标准解读(英译文本) (49)**

**第二部分 优惠贸易协议项下报关单
填制规范 (99)**

**第三部分 CEPA 正式文本及原产地
证书格式 (137)**
第一章 香港 CEPA 正式文本 (139)
第二章 澳门 CEPA 正式文本 (261)
第三章 香港 CEPA 补充协议 (380)
第四章 澳门 CEPA 补充协议 (523)

**第四部分 CEPA 项下货物通关流程
..... (843)**

**第五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货物原产地条例 (847)**

第一部分

CEPA 介绍

第一章 CEPA 介绍

2003年6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正式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2003年10月17日，中央人民政府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正式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英文为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简称 CEPA），并于2004年1月1日，开始实施。CEPA的签署及顺利实施，为更多的港澳产品出口至内地提供更为有利的竞争条件，同时，也有利于港澳及内地产业结构的调整，有利于港澳与内地在人才、资金及技术方面进行优势互补，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必将会促进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稳定和发展，实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繁荣。

CEPA 主要涵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贸易投资便利化等三大范畴。其中货物贸易的部分核心内容之一，就是原产地规则及其签证核查程序。制订 CEPA 原产地规则及其签证核查程序时，既考虑了港澳的现实情况，包括与港澳现行原产地规则进行衔接，港澳企业的期望和合理要求等，使香港和澳门能够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同时，也考虑了内地有相当大量的进口货物从香港转口这一现状，要防止非香港生产的产品利用 CEPA 非法享受关税优惠，进入内地市场，偷逃国家税款，冲击内地企业、扰乱内地市场经济秩序，甚至出现非法走私“合法化”的严重问题。同时，还充分考虑了要降低两地行政管理成本，不影响通关速度，保证加强监管和守法便利相统一。

一、CEPA 与 WTO 的关系

1. CEPA 是在 WTO 的基本原则允许的框架内制定的

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序言部分明确指出“为了保持关贸总协定（GATT）的基本原则和进一步完成关贸总协定的目标，发展一个综合性的更有活力的、持久的多边贸易制度”而达成协议，因此，WTO 取代 GATT 之后，继承了 GATT 的基本原则，并在其所管辖的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新的领域中予以适用并加以发展。WTO 基本原则共有 8 条：（1）无歧视待遇原则；（2）最惠国待遇原则；（3）国民待遇原则；（4）互惠原则；（5）关税减让原则；（6）取消数量限制原则；（7）透明度原则；（8）公平贸易原则。其中，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指：在国际贸易中，签订贸易条约的缔约一方在贸易、航运、关税和公民的法律地位等方面，若给予另一缔约方以减让、特权、优惠或者豁免时，则任何第三方都可以享受同等的待遇。关贸总协定第 1 条规定的一般最惠国待遇是整个关贸总协定的核心，而内地之所以可以与香港、澳门做出特殊的优惠协议安排，是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24 条《适用的领土范围——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中规定，最惠国待遇原则不适用于成员国为发展边境贸易所提供的优惠，同一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内各国之间所给予的优惠也不适用于最惠国待遇原则。根据这一条款，CEPA 是内地与香港、澳门单独关税区之间签署的优惠协议，其原产地规则符合世贸组织所规定的游戏规则，也就是说，内地、香港及澳门三个世贸组织成员之间，可以按照 WTO 鼓励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原则，互相给予比 WTO 规定的优惠更加优惠的待遇，而不用同时给惠 WTO 其他成员方。

2. CEPA 原产地规则必须遵守 WTO 原产地规则的基本原则

WTO 原产地规则中运用了“完全获得”和“实质性改变”这

两个判定商品原产地的标准。其中“实质性改变”的认定标准又可分为四种：（1）改变税则分类标准。指规定产品经过加工后在税则分类目录中改变了某一级的分类后，可以视为发生实质性改变；（2）加工工序标准。指确定实质性改变的工业加工工序并规定凡产品经过这些工序加工的，可以视为发生实质性改变；（3）从价百分比标准。指规定所用原料的百分比值或加工后的产品比加工前产品的增值达某一百分比以上后，可以视为发生实质性改变；（4）混合标准。是指将上述两个或多个标准一同使用，综合判定商品原产地的标准。上述这些WTO原产地规则是CEPA原产地规则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

二、CEPA 原产地规则

CEPA原产地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原产地判定标准、原产地证书的发放、备案、验核、原产地规则的定期审议、修改等。原产地标准中包括完全获得、非完全获得。非完全获得（即实质性加工）的认定标准可采用“制造或加工工序”、“税号改变”、“从价百分比”、“其他标准”或“混合标准”。

“制造或加工工序”是指在一方境内进行赋予加工后所得货物基本特征的主要制造或加工工序。

“税号改变”是指非一方原产材料经过在该方境内加工生产后，所得产品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四位数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且不再在该方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任何改变四位数级的税目归类的生产、加工或制造。

“从价百分比”是指完全在一方获得的原料、组合零件、劳工价值和产品开发支出价值的合计与出口制成品离岸价格（FOB）的比值应大于或等于30%，并且最后的制造或加工工序应在该方境内完成。

“其他标准”，是除上述“制造加工工序”、“税号改变”和

“从价百分比”之外的、双方一致同意所采用的原产地确定方法。

“混合标准”是指同时使用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确定原产地。

三、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核查程序及证书格式

(一) 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

原产地证书签发程序和合作监管机制，主要包括原产证书签发要求、原产地情况的核查及管理。为了确保 CEPA 实施后，保证守法与便利通关相统一，内地分别与香港澳门建立了原产地证书的联网核查制度。内地海关通过与香港、澳门原产地证书发放机构或海关的合作与配合实现原产地证书的计算机联网，确保原产地证书的发放规范、统一，以便于核查，也为内地海关正确确定从香港、澳门进口货物原产地及所适用的税率提供业务及技术保障。

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的主要内容有：

1. CEPA 项下实行零关税的原产香港、澳门的货物向内地出口前，应由出口人或生产企业按规定向香港、澳门发证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
2. 香港、澳门发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原产地证书上具有惟一的编号；
 - (2) 一份原产地证书只能对应一批同时进入内地的货物。一份原产地证书可包括不多于 5 项 8 位数级税目的货物，而这些税目的货物必须同属于《安排》附件所列明的货物；
 - (3) 原产地证书上列明指定的单一到货口岸；
 - (4) 原产地证书的产品内地协制编号，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八位数级税号填写；
 - (5) 原产地证书的计量单位，按适用的实际成交的计量单位填写；
 - (6) 原产地证书不许涂改及叠印，否则应重新签发；

(7) 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日起 120 天；

(8) 原产地证书依据表格 1 的格式用 A4 纸印制，所用文字为中文。此项文字要求应不迟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

(9) 如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毁坏，出口人或生产企业可在保证原证未被使用的基础上，向原发证机构书面申请签发一份原证的副本，且该副本上应注明“经证实的真实副本”。如原证已被使用，则后发副本无效。如后发副本已被使用，则原证无效。

3. 双方采取联网核查的方式对享受 CEPA 优惠货物的原产地申报进行管理。

(二) CEPA 项下香港的原产地证书

香港原产地证书的签发机构为香港工业贸易署、香港中华总商会、香港印度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总商会和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

享受 CEPA 优惠产品的原产地证书底色为浅绿色，并有原产地证签发机构的特定底花，其颜色和底花与香港发证机构签发的非享受 CEPA 优惠的原产证书具有明显区别。该证书主要项目包括原产地证书编号、出口人名称、工厂登记编号、到货口岸、产品内地协制编号、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及数量、金额及币制、香港发证机关名称等。其中原产地证书编号是由以下 11 个单位组成的：

(1) 第一个单位（即原产地证书上所列号码由左方起第一个单位）代表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0：工业贸易署，1：香港中华总商会，2：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3：香港工业总会，4：香港总商会，5：香港印度商会]

(2) 第二个单位代表各签发机构办理原产地证书的办事处。

[M, C, K, T, W, S 分别代表签发机构在本港不同地区的办事处]

(3) 第三至第四个单位代表签发年份。

[如 03 代表 2003 年]

(4) 第五个单位代表证书类别。

[《安排》原产地证书会以特定字母识别]

(5) 第六至第十一个单位由独立不重复的字母及数字组成，确保产地来源证的批核号码不会重复使用。

四、CEPA 项下货物的通关

1. 原产地证书电子底账与报关单数据的要求

企业凭 CEPA 项下原产地证明报关时，原产地证书电子底账与报关单数据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报关单上打印的原产地证书的编号必须与电子底账的原产地证书的编号一致；

(2) 报关单上所申报的前八位数级的 HS 编码必须与原产地证书底账一致；

(3) 报关单的申报日期必须在原产地证书的有效期内（即必须在原产地证书发放 120 天内申报进口）；

(4) 报关单申报的货物数量要小于或等于原产地证书的数量，并且原产地证书上的计量单位必须与报关单上的申报计量单位一致；

(5) 报关单申报口岸必须与原产地证书上到货口岸的前两位（关区）一致。

2. 以上数据符合要求后，系统方可对报关单做 CEPA 项下优惠关税的处理，否则报关单电子审核不予通过。并视情况可做如下处理：

(1) 有原产地证书无电子底账及原产地证书与电子底账对碰不成功的做以下处理：

A. 对此类报关单作退单处理；

B. 应进口商要求，交纳保证金，重新申报并对货物做放行处理。90 天内凭 CEPA 优惠原产地证书重新审单通过后，再退还保

第一部分 CEPA 介绍

证金，转为 CEPA 项下优惠关税进口货物处理。进口商在货物进口放行日起 90 天内未能申领与报关单上的数据相符的原产地证书，则将保证金转税，按一般贸易进口货物处理。

- (2) 有电子底账暂不能提供原产地证书按以下方法处理：
 - A. 对此类报关单在接单环节时做删单处理；
 - B. 应进口商要求，交纳保证金，重新申报并对货物做放行处理。90 天内凭 CEPA 优惠原产地证书重新审单通过后，转为 CEPA 项下优惠关税进口货物处理，退还保证金。进口商在货物进口放行日起 90 天内未能申领与报关单上的数据相符的原产地证书，按一般贸易进口货物处理，将保证金转税。
3. 为确保 CEPA 项下货物的通关，海关还采取了海关报关、报验车辆通道自动核放系统、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系统、电子口岸报关系统等通关便利化措施。

第二章 香港（澳门）CEPA 原产地规则与标准解读

第一节 基本原则解读

一、完全获得原则

完全获得原则，即“完全在一方获得的货物，其原产地为该方”，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该方开采或提取的矿产品：

是指以下“2” – “5”项范围之外的天然矿物和其他天然生成的物质，包括岩盐或日光盐、自然生成的天然矿物硫磺、天然沙、粘土、石头、金属矿物、原油、天然气、沥青矿物、天然土、普通天然水、天然矿泉水、天然雪和冰。

2. 在该方收获或采集的植物或植物产品：

是指所有的植物，包括果实、花、蔬菜、树木、海藻、真菌和在该地区生长的活植物。此条的“采集”包括采摘、搜集。

3. 在该方出生并饲养的动物：

此处的“动物”是指所有的动物，包括哺乳动物、鸟、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爬行动物、细菌和病毒。

4. 在该方从上述第3项动物中获得的产品：

是指从活动物获得的未经进一步加工的产品，包括乳、蛋、天然蜂蜜、毛发、羊皮、精液和粪便。